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113 年度全區市民住院醫療及緊急救助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。
- (二) 112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2 年 3 月 22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全區(共 17 里)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全區市民住院醫療及緊急救助之補助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補助市民住院醫療費用，提升醫療保健品質。
- (三) 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區滿一年且持續在籍之市民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額	備註
16 里	住院醫療	1,000	人	5,000	5,000,000	住院 7 天以上或住院醫療自付額 1 萬元以上者。
太平里		60	人	10,000	600,000	
全區 17 里	緊急救助	1	式	1,100,000	1,100,000	其他緊急救助者，每人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	合計				6,700,000	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
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由申請人檢附相關單據向本所辦理補助。

(三) 有關緊急救助案核定標準如下：

1. 因面臨重大突發事故導致生活陷困者，核予新臺幣 5,000 元至 5 萬元補助。
2. 前揭補助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A. 補助金額 5,000 元至 2 萬元之急難救助紓困案由里長、里幹事評估需求後，提報區公所核定辦理。
 - B. 補助金額逾 2 萬元以上之案件
 - (A) 罹患重病住院且無力負擔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或醫療衛材等，金額超過 5 萬元以上。
 - (B) 居住危險環境，需購置維持基本安全設備器材或基本生活安全改善。
 - (C) 面臨重大變故，雖獲救助但尚不足以紓困者(本項補助併計救助金額不得逾 5 萬元)。
 - (D)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慰問事項。

(四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五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